

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

关于征集《孕前优生指导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批准编制《孕前优生指导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，现公开征集《孕前优生指导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宣贯单位，报名截止时间于2026年8月30日。

一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资格条件

(一) 企业近三年（含成立不足三年）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

(二) 起草单位应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(三) 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起草费用、技术和人力支持。

(四) 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

(一) 参与标准制定工作，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，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。

(二) 本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本标准修订时，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(三) 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。

(四) 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。

三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承担义务

(一) 积极配合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组织的标准启动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客观、科学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《孕前优生指导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由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联合甜丁信息科技（郑州）有限公司共同组织，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）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6年8月3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团体标准起草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新胜

联系电话：13526553883

邮 箱：13526553883@163.com

附件：《孕前优生指导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

